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徐瑞霞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所載。而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然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無資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上官清芬